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文傑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用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873元，及其中551,111元、2,574元均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2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3月16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為2,882元（計算式：551,111元×38/365年×5%＋2,574元×38/365年×5%＝2,88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8,75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85,873元＋利息2,882元＝588,7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